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4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5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8,249,813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老股转让11,250,563股，公开发行新股6,999,2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9,970,00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7号)核准，向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172,79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78.3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79,97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8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本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	6617 0154 5000 000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	7319 0275 8310 40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专户一账户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

账号：6617 0154 5000 00098

2、专户二账户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

账号：7319 0275 8310 402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截至注销之日，专户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291.78 万元，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 294.8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6 万元。

2、截至注销之日，专户二资金 13,88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交易中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3,718.27 万元，剩余部分及利息所得 17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办理上述专项账户销户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宁乡支行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83.72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窑岭支行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519.59 元，已转入公司在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

鉴于公司开立的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